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26A 條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49(A)條暫停買賣股份之決定；

本公司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識別潛在業務，擴充其收入來源，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復牌指引

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有關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公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其遵守《創業板規則》第 17.26 條；
- (c) 證明符合 GEM 規則 5.05、5.14、5.28 和 5.34；和
- (d)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在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前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還表示，如果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9.14A(1)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2 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2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請注意，如果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

牌的問題，請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及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復牌，上市科將建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及的 12 個月期間 其股票恢復交易以避免退市。

在停牌期間，本公司亦須注意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9.09 條的規定，將任何暫停交易的期限保持在盡可能短的期限內；

(b) 始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和第 20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定期發布財務業績和報告的義務，以及，如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它們不可用，管理賬戶；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和

(d)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17.26A 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相關事宜，

- 其業務運營；
- 其復牌計劃及其已採取和打算採取的行動的詳細信息，以符合復牌指導和恢復交易。復牌計劃應就計劃下的每個工作階段附上明確的時間表，以期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到復牌指引，並在任何情況下在 18 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恢復交易；
- 實施復工計劃和滿足復牌指導的進展情況；和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化的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和影響。
- 公司必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及自該日起每 3 個月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直至恢復上市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為了盡快並無論如何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交易，本公司的主要責任是製定自己的復牌計劃和時間表，列出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按照計劃，並如上所述公佈季度更新。雖然它可能會尋求我們的指導，但在實施其恢復計劃之前不需要我們的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復牌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告中均聲明將繼續停牌並說明繼續停牌的原因。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時，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支持資料以供評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